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7-500103-54-01-000859）和《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03hm2（其中：南岸区16.04hm2，渝中区5.99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1123.8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861.55万元，方案新增262.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3.86万元，植物措施7.91万元，监测措施14.66万元，施工临时措施10.91万元，独立费用91.01万元，基本预备费13.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84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南岸区、渝中区、江北区 |
| 项目规模 | 线路全长13.11km，车站8座，停车场1座 | 总投资（亿元） | 103.56 | 土建投资（亿元） | 55.14 |
| 动工时间 | 2017.4 | 完工时间 | 2024.2 | 设计水平年 | 2024年 |
| 工程占地（hm2） | 22.03 | 永久占地（hm2） | 1.55 | 临时占地（hm2） | 20.48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弃方 |
| 323.62 | 10.79 |  | 312.83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 |
| 地貌类型 | 丘陵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微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22.03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4446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4203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05hm2。方案新增：土地整治0.37hm2，绿化覆土0.13万m3。 | 主体已列：道路绿化恢复0.05hm2。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37hm2。 | 主体已列：洗车槽1座，密目网遮盖1000m2。 |
| 车站及停车场工程防治区 | 主体已列：排水沟1430m，雨水管2975m，土地整治1.87hm2。方案新增：土地整治8.91hm2，绿化覆土3.28万m3。 |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0.17hm2，道路绿化恢复1.70hm2，框格梁植草护坡0.25hm2。方案新增：撒播草籽8.91hm2。 | 主体已列：洗车槽8座，临时排水沟3666m，临时沉沙池12座，密目网遮盖49500m2。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11000m2。 |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1.43hm2，复耕0.90 hm2。方案新增：土地整治2.45hm2，绿化覆土1.39万m3。 | 主体已列：道路绿化恢复0.38hm2，公园绿化恢复1.05hm2。方案新增：撒播草籽2.45hm2。 | 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932m，盖板临时排水沟944m，临时沉沙池7座，洗车槽8座，沉淀池2座，密目网遮盖17500m2。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6000 m2。 |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  | 主体已列：临时排水沟1007m，临时沉沙池4座，密目网遮盖3700m2。 |
| 投资（万元） | 207.40（主体已列113.54、方案新增93.86） | 574.69（主体已列566.78、方案新增7.91） | 192.14（主体已列181.23、方案新增10.91）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1123.84 | 独立费用（万元） | 91.01 |
| 监理费（万元） | 27.60 | 监测费（万元） | 14.66 | 补偿费（万元） | 30.84 |
| 分省措施费（万元） | /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 |
| 方案编制单位 |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朱发昇 | 法定代表人 | 王峙 |
| 地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4号 |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25号 |
| 邮编 | 730030 | 邮编 | 4000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朱志奇/18\*\*\*34 | 联系人及电话 | 卢晓燕/18\*\*\*35 |
| 传真 | /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gs\*\*\*58@163.com | 电子信箱 |  |

 附件2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9月5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渝中区交通局、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 “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2年10月8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03hm2（其中：南岸区16.04hm2，渝中区5.99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为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5%。项目用地表土资源贫乏，前期未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为建新东路站（后更名为鲤鱼池站）至王家庄站，全长34.29km。本次为二期工程，起于兰花路站，线路整体呈南北走向，止于一期工程鲤鱼池站，项目涉及南岸区（南坪镇、花园路街道和南坪街道）、渝中区（大溪沟街道、七星岗街道和南纪门街道）和江北区华新街街道，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全长13.11km（正线9.86km、停车场出入线3.2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区间线路11.28km，其中，地下线区间9.70km（正线区间6.45km、停车场出入线3.25km），高架线区间1.58km（其中：新建南纪门大桥1.22km，依托已建曾家岩嘉陵江大桥0.36km）；新建车站8座（地下站7座、高架站1座）；新建兰花湖地下停车场1座。项目新增临时用地设施工道路1077.3m、施工生产生活区6.17hm2/10处，预制场、铺轨基地、临时堆渣场等临时设施均布置在主体工程用地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2.03hm2（永久占地1.55hm2、临时占地20.48hm2），其中：南岸区占地面积16.04hm2，渝中区占地面积5.99hm2，江北区均为地下施工。项目总挖方323.62万m3，总填方10.79万m3，余方312.83万m3，余方运至巴南区七孔坝消纳场、江北机场D6地块、南山闭矿区、南岸区长生桥垃圾填埋场、龙洲湾街道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集中处置。除兰花湖地下停车场箱涵迁改纳入本项目外，其余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均采取货币补偿，由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纳入本项目。项目已于2017年4月开工，预计2024年2月完工，总工期83个月。项目总投资103.5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55.14亿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等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及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22.03hm2，损毁植被面积3.18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4446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420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区间工程、车站及停车场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等4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措施布局及措施典型设计。

1.区间工程防治区

施工中，在施工进出口布设洗车槽；基坑施工范围线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周边雨水系统；施工裸露区、挖填边坡、临时堆土等采用密目网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原道路绿化带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其余临时占用空闲地覆土整地后撒播种草。

2.车站及停车场工程防治区

施工中，在施工进出口布设洗车槽；基坑施工范围线周边、施工场地内根据地势走向布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周边雨水系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裸露区、挖填边坡、临时堆土等采用密目网和防雨布临时遮盖；南滨路站挖方边坡实施框格梁植草护坡；停车场和车站根据地势走向布设盖板排水沟、雨水管，顺接或抽排至周边雨水系统。施工后期，原景观绿化、道路绿化带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其余临时占用空闲地覆土整地后撒播种草。

3.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施工中，在施工进出口布设洗车槽；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周边雨水系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或沉淀池；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和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原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化区土地整治后恢复植被；原耕地整治后复耕；其余临时占用空闲地覆土整地后撒播种草。

4.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中，在道路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周边雨水系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临时遮盖。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1123.8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861.55万元，方案新增262.2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93.86万元，植物措施7.91万元，监测措施14.66万元，施工临时措施10.91万元，独立费用91.01万元，基本预备费13.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0.84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兰花路—鲤鱼池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投资（万元） | 审核投资（万元） | 核增、减（+、-） |
| 新增投资 | 主体已列 | 合计 | 新增投资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93.86 | 113.54 | 207.4 | 93.86 | 113.54 | 207.4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2.66 | 0.11 | 2.77 | 2.66 | 0.11 | 2.77 | 0.00  |
| 2 | 车站及停车场工程防治区 | 66.19 | 107.04 | 173.23 | 66.19 | 107.04 | 173.23 | 0.00  |
| 3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25.01 | 6.39 | 31.40 | 25.01 | 6.39 | 31.40 | 0.00  |
| 4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  |  |  |  |  |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7.91 | 566.78 | 574.69 | 7.91 | 566.78 | 574.69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0.25 | 5.50 | 5.75 | 0.25 | 5.50 | 5.75 | 0.00  |
| 2 | 车站及停车场工程防治区 | 6.01 | 267.48 | 273.49 | 6.01 | 267.48 | 273.49 | 0.00  |
| 3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1.65 | 293.8 | 295.45 | 1.65 | 293.8 | 295.45 | 0.00  |
| 4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  |  |  |  |  |  |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4.66 |  | 14.66 | 14.66 |  | 14.66 | 0 |
| 1 | 监测设施费 | 0 |  | 0 | 0 |  | 0 | 0 |
| 2 | 设备折旧费 | 1.34 |  | 1.34 | 1.34 |  | 1.34 | 0.00  |
| 3 | 消耗性材料费 | 0.71 |  | 0.71 | 0.71 |  | 0.71 | 0.00  |
| 4 | 观测运行费 | 12.61 |  | 12.61 | 12.61 |  | 12.61 | 0.00  |
| 第四部分：临时措施 | 10.91 | 181.23 | 192.14 | 10.91 | 181.23 | 192.14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 2.50 | 2.50 |  | 2.50 | 2.50 | 0.00  |
| 2 | 车站及停车场工程防治区 | 5.74 | 100.54 | 106.28 | 5.74 | 100.54 | 106.28 | 0.00  |
| 3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3.13 | 59.63 | 62.76 | 3.13 | 59.63 | 62.76 | 0.00  |
| 4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 18.56 | 18.56 |  | 18.56 | 18.56 | 0.00  |
| 5 | 其他临时措施 | 2.04 |  | 2.04 | 2.04 |  | 2.04 | 0.00  |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91.01 |  | 91.01 | 91.01 |  | 91.01 | 0.00  |
| 1 | 技术咨询费 | 61.36 |  | 61.36 | 61.36 |  | 61.36 | 0.00  |
| 2 | 工程管理费 | 29.65 |  | 29.65 | 29.65 |  | 29.65 | 0.00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218.35 | 861.55 | 1079.90 | 218.35 | 861.55 | 1079.90 | 0.00  |
| 基本预备费 | 13.10 |  | 13.10 | 13.10 |  | 13.10 | 0.00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30.842 |  | 30.842 | 30.842 |  | 30.84 | 0.00  |
|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 262.29 | 861.55 | 1123.84 | 262.29 | 861.55 | 1123.84 | 0.00  |